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 _____

丘运良： _____

2018年12月18日